

民國109年10月29日

本校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節錄版)科技管理學院在職專班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 5731398、5712861、5731014、
5731300、5731301、5731302、
5731303、5731385、5731399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3) 5721602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E-mail：adms@my.nthu.edu.tw



110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完整版)



招生策略中心
網路報名報到系統

◎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09.11.05~109.12.08	同等學力報名 第7條考生資格送審 起迄	◎欲報考「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或「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者， <u>但未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而欲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之資格報名者</u> ，須於報名前先行填送簡章附錄「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並於109年12月8日前(12/8當天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寄至招生策略中心，得暫准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後退還部分報名費用。
109.12.11~109.12.21	1.網路報名 2.審查資料上傳	
109.12.22~109.12.29	招生策略中心審查 考生之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e-mail通知)。
110.01.04~110.02.19	各系所辦理初、複試	初試結果由各系所通知，請考生注意各系所網頁公告。
110.01.04	列印准考證明	中午12時起，請考生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並列印，不另寄發紙本准考證明。
110.03.05	下午5時放榜	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110.03.31~110.04.14	正取生報到	http://admission.nthu.edu.tw/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各系所審查皆採線上審查作業**。
- 二、網路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報名資料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線上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請於 **109年12月21日17:00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於 **109年12月31日23:59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截止時間到將自動關閉，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請勿以上傳不及、被系統強制登出為由要求補繳資料。
- 五、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六、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榜單公告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常見問題 ~

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在職證明書之工作年資計算方式？

A：依在職證明書所載之開始工作日，計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Q：請問工作年資可以哪些文件證明？

A：1.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 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 109 年 11 月 5 日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代替。）

2.若無法取得在職證明書或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如前任工作之離職證明影本或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且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 3 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

3.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Q：請問我目前並未在職中，是否可報考？

A：請參閱各專班之規定，若專班未限制在職身份，則雖非在職中仍可以報考(註：110 學年度幼教系報考當時須具有在職身份)。

Q：在職生、在職專班有什麼不同？

A：「在職生」即班內招收對象含一般全職學生及在職人士，上課時間多以平日(星期一至五)日間為主；「在職專班」指專為在職人士開設之班別，上課時間多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全天，以方便在職人士於公餘閒暇時進修。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請問我沒有買簡章，是從網路上下載的，這樣可以報名嗎？

A：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並未發售紙本，請由招生公告之網址逕行下載瀏覽。

Q：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上傳？

A：報考二個以上系所，審查資料請分開上傳。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依系所要求分別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系統上審查。

Q：什麼是線上審查？

A：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處理龐大的書面資料。

Q：關於線上審查，我該如何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A：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的資料夾，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一一上傳，只能上傳 PDF 檔(大頭照限 JPG 檔)，請先把電子檔轉檔成 PDF 檔。每一項審查資料項目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Q：如果我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上傳審查資料卻合併在一起怎麼辦呢？

A：上傳完一個系所的審查資料後，請先登出系統；再請您重新登入系統後，上傳另一系所的審查資料。

Q：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可是還沒有收到簡訊通知轉帳成功？

A：建議您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

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

線上審查推薦信相關疑問

Q：關於線上審查，推薦信如何處理？

A：推薦信的部分，系統會要求考生填寫：

- ①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地址及 **E-Mail**。
 - ②考生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
 - ③請該位推薦人上網去填寫推薦信，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完成，考生亦可在系統中看到「已完成」。
- 註：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通知函。

Q：打錯推薦者的姓名或 E-mail 怎麼辦呢？

A：若需修改推薦人姓名、E-mail，請將原本資料刪除，重新新增一次推薦人資料，並由系統重新寄發一次推薦信連結，已刪除之推薦人推薦信連結將會失效。為避免推薦人重覆收到太多 mail 導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資料。

Q：推薦者填寫推薦信有時間的限制嗎？

A：報名期間，只要考生進入系統填寫推薦人的相關資料、推薦人收到線上系統之確認信件後，即可開始填寫推薦信，推薦信可填寫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Q：我的教授是外國人，線上審查的推薦信有英文的嗎？

A：有的，線上審查系統的推薦信為中英對照格式。

Q：推薦人想繳交其他格式的推薦信，請問可以自行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嗎？

A：線上審查系統推薦信有固定格式，推薦人亦可自行上傳其他格式的推薦信（限 PDF 檔）。

Q：我的教授不太會使用網路，請問可以寄紙本推薦信嗎？

A：建議您告知系所您的情形，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信，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信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報名後

Q：請問准考證明要去那裡列印？

A：請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點開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個人報名相關作業」=>「准考證明列印」，准考證明的紙張格式為 A4 大小。

Q：請問我可以列印准考證明的意思是我已經通過初試了嗎？

A：不是的！准考證明代表的是您已符合簡章所訂的報考資格，至於是否通過初試，則要看系所針對您所繳交的審查資料所審查的結果。

Q：報名後，若忘了印繳費單或想修改個人資料，該怎麼辦？

A：如果您忘了列印各項表單(如報名表、繳費單)或要修改個人資料，請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點開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您所需的選項。

放榜後

Q：請問我的成績比成績單上所列的最低錄取標準還要高，為什麼只是備取而不是正取？

A：請見您的簡章上有詳細說明，「...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因此，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名備取生之分數。

Q：我是備取生，需要跟正取生同時報到或做其他手續嗎？

A：備取生不需另行作業，俟正取生有人放棄名額釋出後將陸續進行遞補作業。每梯次遞補作業公告後將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備取上之考生，務請留意相關訊息。

Q：我比較想念甲系，但是乙系是正取，甲系是備取，我可以先報到乙系，等甲系備上了再報到甲系嗎？

A：可以，但是簡章有規定「同時錄取本校二個以上系所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所以備上甲系時，需要同時填寫放棄乙系的放棄聲明書，甲系的報到才能算數。

Q：請問我比較想念清大，但是因為其他學校比較早放榜而且已經報到，還可以來清華報到嗎？

A：可以，但是為了公平起見，請記得到其他學校辦理放棄，把機會留給其他同學。

Q：我是備取生，請問我要怎麼知道我有沒有備上？(什麼時候會備上？)

A：待正取生報到完畢後，本中心會統計各系所組缺額，於簡章規定期限前公告第一次備取名單，之後再視缺額狀況，分次通知備取生報到，原則上每梯次都會遞補到滿(缺一個補一個)，直到缺額補足或備取生皆備完。

110學年度清華EMBA/Dual EMBA/MBA/MFB/MPM/HBA

招生報名提醒事宜

※說明※

1. 報名資訊

(1) 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報名系統網址：

<http://admission.nthu.edu.tw/p/412-1207-17238.php?Lang=zh-tw>。

(2) 進入報名系統後，點選網頁上方「報名報到系統」→選擇「碩士在職專班」圖示→點選「登入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

(3) 報名日期：**109年12月11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12月21日下午5時止**

(4)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線上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請於**109年12月21日17:00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於**109年12月31日23:59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截止時間到將自動關閉，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請勿以上傳不及、被系統強制登出為由要求補繳資料。

(5) 繳交報名費：碩士在職專班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2,500元(惟「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及「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報名費為新台幣3,000元)，複試不另收費。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ATM轉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網路銀行轉帳)，請至「其他作業」查詢，自行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12/21 17:00前繳費完成**，逾期未完成繳費者，一概不得要求補繳，且視同放棄報名。

2.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請至報考系所之網站下載「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電子檔」

i. EMBA/MBA/MFB/MPM/HBA考生個人資料表(I)、(II)、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III)、推薦函EMBA/MBA/MFB/MPM/HBA二封，惟MPM一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函可選擇「線上審查系統推薦信」(參閱簡章p.7說明)，亦或考生自行上傳推薦信，格式不拘。(限PDF檔)

ii. Dual EMBA英文個人資料表(含英文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推薦函二封，推薦函可選擇「線上審查系統推薦信」(參閱簡章p.7說明)，亦或考生自行上傳推薦信，格式不拘。(限PDF檔)、最高學歷之英文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英文能力證明：TOFEL80以上或GMAT600以上。若無提供，則於複試當日以英文口試、國籍證明文件(國籍證明文或護照影本)、其他有助審查之英文文件如：特殊優秀事蹟等。

3. 各系所審查皆採線上審查作業，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

4. 本資訊為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科技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節錄版)，詳細完整版招生簡章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下載<http://admission.nthu.edu.tw/>，謝謝。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一、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	1
二、報考資格(下列資格應同時符合)	1
三、注意事項.....	1
四、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2
貳、報名規定事項	4
一、報名日期：109年12月11日上午10時起至109年12月21日下午5時止	4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4
三、報名費	4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4
參、複試日期、地點.....	7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8
伍、複查成績辦法	8
陸、申訴	9
柒、報到	9
捌、修業規定	10
玖、附註	10
拾、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11

簡章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III)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地圖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保卡、駕照、護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 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31398。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12334。

系所分則頁次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頁次
0401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甲組(一般組)	11
040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乙組(新興產業組)	12
0403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甲組(一般組)	13
0404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乙組(全球化運籌組)	14
0405	科技管理學院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	15
0406	科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	16
0407	科技管理學院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	17
0408	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8

線上審查：「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於 12 月 21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要求審查資料」請於 12 月 31 日 23:59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國立清華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

二、報考資格(下列資格應同時符合)：

- (一)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有關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 (二) 符合各院所系訂定之條件者。
- (三) 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累計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各系所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及工作年資，另作規定。

註：欲報考「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或「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者，但未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簡章附錄)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而欲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之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前先行填送簡章附錄「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並於109年12月8日前寄至招生策略中心，得暫准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後退還部分報名費用。

三、注意事項：

(一) 工作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110年8月31日止(華德福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工作年資採計截止日另訂)，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工作年資證明得以下列文件證明之：

1. 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109年11月5日之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代替。)
2. 若無法取得在職證明書或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其他可證明年資之文件(如前任工作之離職證明影本或自行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且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
3.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但不同服務機構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3)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請出具用人單位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及服役證明。
- (三)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簡章第9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詳見簡章第9頁)。
- (八)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在職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相關規定。
- (九)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訂發布)：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線上審查系所之「報名資格審查」資料電子檔，須於報名截止前上傳完畢。

三、報名費：碩士在職專班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 2,500 元(惟「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及「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報名費為新台幣 3,0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詳則簡章內容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繳交報名費 → 寄繳/上傳報名審查資料

(一) 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admission.nthu.edu.tw/>) → 點選網頁上方「報名報到系統」 → 選擇「碩士在職專班」圖示 → 點選「登入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作業：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份證字號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後依說明自行設定密碼及填寫欄位以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2) 如事後考慮再增加報考系所組，請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

(3)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1) 學力代碼表：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09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3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從事相關工作5年以上)
60	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
70	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
80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110學年度僅「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及「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招收)

(2)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110 年 1 月或 6 月大學畢業。

(3)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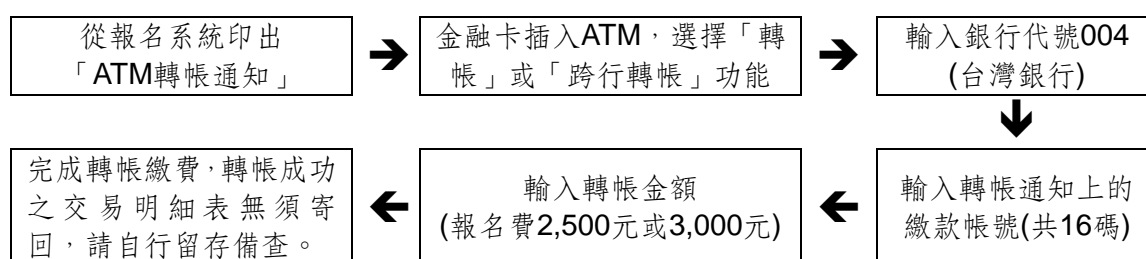
(4)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5)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與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6)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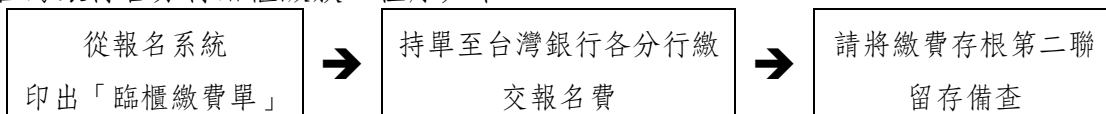
(三) 繳交報名費：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請至「其他作業」查詢，自行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已完成，逾期未完成繳費者，一概不得要求補繳，且視同放棄報名。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繳費程序如下：



- (1)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本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四)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審查方式	所有系所皆採線上審查作業
寄繳資料與否	無須寄繳任何資料，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 2.填寫個人資料表。 3.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PDF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大頭照片一張(限JPG檔)。

	<p>乙、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p> <p>①在職證明正本(109年11月5日之後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p.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p> <p>丙、學歷(力)證件影本：</p> <p>①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p> <p>②109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需加蓋109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p> <p>③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皆需含附歷年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p>
	<p>(2)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p> <p>①請參見(p.11-18)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之電子檔。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p> <p>②推薦函：</p> <p>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系統發送一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詳見簡章前面Q&A，其線上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p>
備註	<p>務請於上傳截止日期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p> <p>①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p> <p>②未於12月21日下午5時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p> <p>③「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109年12月31日前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p> <p>※為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系所，請上傳完任一系所審查資料後即行存檔並登出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系所之審查資料。</p> <p>※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點選確認合併檔，如未完成確認合併檔以致檔案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p>
其他事項	<p>①逾期未上傳報名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論，請勿再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困擾。</p> <p>②繳費後因逾期上傳、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p>

參、複試日期、地點

一、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e-mail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本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准考證號。各系所(班/組)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 (二) 考生可於110年1月4日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及參加面試時所需之臨時停車證，准考證資料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3) 5731398、5712861、5731014、5731300、5731301、5731302、5731303、5731385、5731399或傳真：(03)5721602以便處理。

- (三)

二、複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依各系所規定，請參見各系所分則(p.11~p.18)。各系所複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至遲於110年2月19日前舉行完畢。請考生務必注意各系所網頁之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目成績(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上傳，則以缺考論)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專班之錄取最低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10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止。
-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 複試總分 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 五、同一系所各招生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 六、複試放榜日期：110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 七、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首頁(<http://admission.nthu.edu.tw/>)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伍、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 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三)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錄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及回郵信封，於期限前寄至(郵遞區號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 (四) 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五)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六)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柒、報到

- 一、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請依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
 -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三、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畢業證(明)書一份。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各一份。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註：關於大陸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四、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五、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六、備取生之備取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最新消息(網址同下)

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最新消息或首頁下之「招生訊息」(<http://admission.nthu.edu.tw/>)。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110年8月份後，由本校註冊組通知備取遞補，為掌握時效，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不另公告。

-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同時錄取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者，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修業規定

-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1~4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1年)。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2~8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1年。
- 二、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三、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玖、附註

-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度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最遲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至多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三、本校109學年度各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學雜費)、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專區參考，網址<http://dgaa.site.nthu.edu.tw/var/file/209/1209/img/310/386284619.pdf>。各在職專班110學年度收費金額異動請詳見簡章第11頁至第18頁各系所分則，實際收費仍應依教育部備查標準收費。
- 四、本招生簡章內各專班分列以甲、乙、丙...等分組者，係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並無在入學後相關證件或證明(書)呈現該分組之名稱。

拾、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組別代碼	0401		招生名額	在職生35名
系所班組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甲組(一般組)			
自訂報名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7年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5年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3年工作經驗。 2. 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且具9年工作經驗者。 3. 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且具10年工作經驗者。 4. 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至少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詳簡章附錄)，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名額以15%為限。】 5.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2.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III)，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3. 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
	複試	口試(0102)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 複試日期：2月3日(星期三)，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4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務必於109年12月8日前寄出「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2. 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3.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4.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電話	03-5162512		網址	http://emba.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2		招生名額	在職生12名
系所班組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乙組(新興產業組)			
自訂報名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7年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5年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3年工作經驗。 2.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且具9年工作經驗者。 3.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且具10年工作經驗者。 4.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至少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填寫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詳簡章附錄)，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名額以15%為限。】 5.新興產業含智慧醫療、生物科技、物聯網、物流倉儲、航太產業、會展產業、智慧紡織、電動車、綠能產業、新創產業、5G產業鏈、資安產業等。 6.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2.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III)，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3. 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201)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
	複試	口試(0202)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 複試日期：2月3日(星期三)，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4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務必於109年12月8日前寄出「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2. 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3.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4.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電話	03-5162512		網址	http://emba.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3		招生名額	在職生42名
系所班組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甲組(一般組)			
自訂報名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III)，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301)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
	複試	口試(0302)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複試日期：2月5日(星期五)，詳細時間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3-5742253		網址	http://mba.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4		招生名額	在職生15名
系所班組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乙組(全球化運籌組)			
自訂報名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III)，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401)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
	複試	口試(0402)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複試日期：1月31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公告於各系所網站。 複試地點：金門。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上課地點：一半以上課程在金門授課，部分課程在新竹校本部授課。 本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82-312470		網址	http://mba.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5		招生名額	在職生25名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			
自訂報名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研究單位或非營利組織，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工作年資可累計。 2.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3.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至少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另繳交<u>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u>(詳簡章附錄)，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之15%為限。】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生個人資料表(I)、(II)，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2.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III)，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3.推薦函1封(參閱簡章p.7說明)。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證照、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獲獎紀錄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501)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
	複試	口試(0502)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110年2月3日(星期三)，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第3項資格報考之考生，務必於109年12月8日前寄出「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2.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3.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4.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3-5162522		網址	http://mpm.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6		招生名額	在職生25名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			
自訂報名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至少15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依此項資格報考之考生須另繳交<u>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u>(詳簡章附錄)，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之15%為限。】 歡迎理工科系背景者報考本專班。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個人資料表(I)、(II)，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III)，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601)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10年1月19日(星期二)。
	複試	口試(0602)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複試日期：110年2月4日(星期四)。 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3-5162104		網址	http://mfb.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7		招生名額	在職生15名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			
自訂報名條件	1.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 2.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考生個人資料表(I)、(II)，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2.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III)，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3.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701)	50%	1.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3.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
	複試	口試(0702)	50%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2.複試日期：2月4日(星期四)，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各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共3頁，請勿自行加頁)。 2.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3.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電話	03-5162111		網址	http://hba.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408		招生名額	在職生18名
系所班組	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自訂報名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含學、碩、博士)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 至少五年的工作經歷，含二年管理經驗。 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個人資料表(含英文學習研究計畫書)，請至系所網站下載。 英文推薦函二封(參閱簡章p.7說明)。 最高學歷之英文歷年成績單。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能力證明：TOFEL80以上或GMAT600以上。若無提供，則於複試當日以英文口試。 國籍證明文件(國籍證明文或護照影本)。 其他有助審查之英文文件如：特殊優秀事蹟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0801)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審查期間視必要性得進行面談。 初試結果公告日期：1月19日(星期二)下午5時。
	複試	口試(0802)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複試日期：2月19日(星期五)，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結果於本專班網頁公告，並由本專班專函通知。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系所各項指定繳交資料，請至各專班網站下載填寫。 本專班學歷(力)證件請上傳英文版之畢業證書。 資料繳交不全，導致影響錄取，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本專班須另繳納UTA報名費用，請見系所網站說明(本專班同時另mail繳費資訊)。 			
電話	03-5162152		網址	http://dualemba.site.nth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民國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訂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報考者使用

※請於109年12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此申請書與相關佐證文件，寄至「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報考系(所)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	
姓名		報名流水號（此欄位俟報名後由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方式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佐證資料		※請填寫學校科系，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佐證資料		※請條列說明，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備註：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招生簡章附錄）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且招生系所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符合其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經專班組同意後，得暫報考該專班組，俟報名後，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審查結果回執聯（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專班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理由： 系所班主任核章：_____年 月 日

【書審資料】科技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I)

報名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甲組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乙組新興產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HBA)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MBA) 甲組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MBA) 乙組全球化運籌組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 碩士在職專班 (MFB)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政策與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MPM)					照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同上 □□□□□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E-mail				Fax				
最高學歷	年	月	大學/專科	科/系/所	年制 專科/學士/碩/博 畢(肄)			
現 在 服 務 公 司	公司名稱				產 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科技及科技服務業		
	服務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製造及服務業 (含銀行、金融、創投等)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3. 政府及研究機構		
	起訖年月	年	月	~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人才(醫師、律師、建築師等)
	管理員工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公司總員工數							
	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資本額					年營業額		
	公司產品服務							
	公司地址							
曾 任 職 機 構 (由近至遠填寫)	機 構 名 稱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工作總年資	合計： 年		擔任管理職總年資	合計： 年				
推 薦 人	姓 名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與 申 請 人 之 關 係			
緊急事件聯絡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書審資料】科技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II)

- ◆ 請附公司組織圖，若非公司負責人，請標示出自己所屬部門與所管理範圍

- ◆ 請簡述個人工作內容、重要貢獻、及在公司組織中之重要角色(100字內)

<1頁為限>

【書審資料】科技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III)

◆ 請簡單敘述您個人簡歷及未來學習計畫

<1頁為限>

備註：

1. 凡報考本專班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專班可向考生取得其基本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教育行政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他用，亦不公布任何資訊，一切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我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了解所有規定。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專班
NTHU-UTA Dual EMBA Degree Program

考生個人資料表 Individual Information Form (I)

報名系所 Program Applied for	高階經營管理雙聯碩士在職專班 (NTHU-UTA Dual EMBA)					本人照片 Photo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出生年月日 Birth Date	年/Y	月/M	日	身份證號碼 ID No.			
戶籍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						
聯絡電話 Phone No.	(O) :		(H) :		手機/Mobile :		
E-mail				Fax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公司名稱Company (請從現任公司填起) (Start with current company)	地點 Location	部門/職稱 Dept./Title	到職日期From 西元年Y/月M	離職日期To 西元年Y/月M	離職原因 Reason for Leaving	薪資Salary	
						月薪 Monthly	年薪 Annual
推薦人 Reference	姓名 Name	服務機構 Dept.	職稱 Title	聯絡電話 Contact No.	與申請人之關係 Relation		
緊急事件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與申請人之關係 Relation		聯絡電話 Contact No.			

考生個人資料表 Individual Information Form (II)

◆ 請附公司組織圖，若非公司負責人，請標示出自己所屬部門與所管理範圍。

Please attach the organization chart of your company. If you are not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company, please indicate your own department and scope of management.

◆ 請簡述個人工作內容、重要貢獻、及在公司組織中之重要角色(100字內)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your personal work content,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and important roles in the company organization (within 100 words)

<1頁為限 within 1 page>

優秀事蹟及進修計畫書Statement of Purpose (III)

◆ 請簡單敘述您的學習研究計畫，內容須包含自我介紹、申請動機與未來規劃

Your statement of purpose must include self-introduction, application motives, and plan in the future.

<1頁為限 within 1 page>

本人慎重聲明本資料表所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若有不實或虛構，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

I attest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in is correct and true.

If there is any false or withheld information, I am willing to accept cancellation of my acceptance.

本人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Y/M/D)

Date(Y/M/D) _____



→
車輛主要行進方向

說明：

-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campusmap.cc.nthu.edu.tw/>
- 二、本校考生可憑系統列印之停車証及准考證免費入校停車(僅限汽車，騎乘機車之考生請將機車停放於光復路正門旁圓環指定位置)，上圖停車場標示供參考，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務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以免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動線。
- 三、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招生策略中心網頁另提供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歡迎多加利用。